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来技术”）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8日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小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诚信原则，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编制和审议，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 2021 年度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状况制定监事薪酬，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04）。

七、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对公司具体审计工作中，能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